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

【考情分析】

本章上年分值为 16 分,难度较高,属于重点章节。考试中客观题、主观题均可以考核。可以单独考核,也可以和《合同法》相结合考核主观题。

本章需要关注"物权变动、共有、善意取得制度、担保物权"等内容。2023年少量文字调整,无实质性变动。

本章单元框架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第二节 所有权

第三节 用益物权

第四节 担保物权

第五节 占有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考点 1: 物的概述与分类 (★)

1、物的概述(2023年调整)

物权的客体是物,是指人们能够支配和利用的物质实体和自然力。物须具有客观物质性,系<mark>有体物</mark>,且<mark>可为</mark> 人们支配和使用。

【解释】在法律特别规定情形中,权利可以成为物权的客体。(如:债权之上可以设立质权)

【解释】人体虽具物理属性,但基于人性尊严的考量,活人的身体并不属于物。

2、物的分类

(1) 动产与不动产

种类	内容	备注
动产与不 动产	1、动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物; 2、不动产是指不可移动,或如移动 将损害其价值的物,包括土地、 海域以及房屋、林木等地上定着物。	1、动产以交付为原则; 2、不动产须登记,不动产纠纷由 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(2) 主物与从物

种类	内容	备注
主物与从物	1、主物是指独立存在,与他物结合使用中有主要效用的物。如: 机器 2、从物,指在两个独立物结合使用中处于附属地位、起辅助配合作用的物。 如: 维修工具	在无法律特别规定或当事人 特别约定时,从物的权利归属 于主物权利人。

(3) 原物与孳息物

种类	内容	备注

原 物 与 孳息物

- 1、原物是指依其自然属性或法律规定产生新物的原物与物,如产生幼畜的母畜、带来利息的存款等。
 - 2、孳息物是指原物产生的物,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(租金)。
- 1、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;既有所有权人 又有用益物权人的,由用益物权人取得。当事 人另有约定的按约定。
- 2、法定孳息有约定的按约定;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,按交易习惯取得。

【例-多选题】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各项中,属于主从物的有()。

- A.母牛及其幼崽
- B.树木及其果实
- C.房屋及其钥匙
- D.汽车及其备胎

答案: CD

解析:选项 AB,属于原物与孳息物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各项中,属于动产的是()。

A.房屋

B.林木

C.海域

D.船舶

答案: D

解析:选项 ABC 属于不动产。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有关理论,下列选项中,属于民法意义上孳息的有()。

- A.母牛腹中的小牛
- B.苹果树上长着的苹果
- C.母鸡生的鸡蛋
- D.每月出租房屋获得的租金

答案: CD

解析: 孳息物与原物在物理上是相互独立的,选项 AB: 孳息物还未独立于原物,选项 C: 属于天然孳息,选项 D: 属于法定孳息。

考点 2: 物权的类型 (★★)

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,包括所有权、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。

	类型	具体内容
自物权	所有权	国家所有、集体所有、私人所有。
他物权	用益物权	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居住权、地役权。
	担保物权	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。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选项中,哪些属于担保物权()。

A.抵押权

B.所有权

C.地役权

D.留置权

答案: AD

解析: 担保物权包括: 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。